

佛 山 市 商 务 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商务局关于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 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

各区经促（科）局：

今年10月，我局下发了《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资金（第一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佛商务外贸字〔2020〕4号），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（单位）进行了第一批资金申报。经各区经（科）促进局初审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及我局复核等程序，现将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评审结果在佛山市商务局网站（<http://fscom.foshan.gov.cn/zwzx/ksdh/dwmyk/zxqygjsckt/>）上进行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和书面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和书面证明材料，并加盖公章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0年6月2日至6月8日（5个工作日）

联系人：罗明艳

联系电话：0757-83809168

- 附件：1. 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资金（第一批）（进口防控防疫物资部分）结果公示表
2. 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资金（第一批）（促进投保进口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预付款保险部分）结果公示表

